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
该股东对财务公司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1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收到中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开财务”）出具的《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函件显示，截至2016年9月1日，中开财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在中开财务贷款余额超过其出资额，具体为：南山集团对中开财务出资额30,000万元，贷款额3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余额444.14万元。

根据公司2013年11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在中开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应急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相关规定，上述事项达到预案第七条第（五）款“财务公司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规定的情形。

一、中开财务基本情况

中开财务成立于2013年7月18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公司办公场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石油大厦 13 楼。

法定代表人：田俊彦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78H24403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437198X0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股东构成：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开财务总资产 473,420.32 万元，存放同业款项 206,227.86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227.79 万元，发放贷款和垫款 202,614.64 万元，吸收存款 413,000.00 万元，营业收入 5064.98 万元，实现利润 1999.4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处置情况

公司在收到中开财务《关于对单一股东贷款超过其出资额的函》后，按照《处置预案》的规定，领导小组立即召开了会议，要求中开财务进一步提供详细情况说明，并向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汇报。

三、中开财务情况说明和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意见

2016 年 9 月 2 日，领导小组再次召开会议，听取了中开财务提供的情况说明（说明如下）：

“为了降低南山集团的资金成本和资产负债率，我司为成员单位置换原在各商业银行的高息借款和解决企业的流动资金，今年增加了对各成员单位贷款发放，包括对股东单位发放贷款，所发放的贷款严格按贷款审批流程规范操作。对南山集团贷款的发放符合公司内部控

制及相关规定。南山集团几年来，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指标保持稳定，资本雄厚，融资能力较强，风险可控。”

领导小组听取情况说明后认为，中开财务根据银监会的相关管理办法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并按银监会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义务，符合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中开财务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该股东对中开财务的出资额，不会影响本公司在中开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开财务经营情况，及时了解信息，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